

2019“最美陵水人”十大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2019“最美陵水人”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宣传推广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宣传推广合作协议。

一、合作期限

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

二、合作内容

- 1、2019“最美陵水人”十大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宣传推广。
- 2、2019“最美陵水人”十大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颁奖盛典。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此次活动的相关管理和指导工作，乙方予以配合和执行。
- 2、甲方负责2019“最美陵水人”十大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工作。
- 3、甲方提供需要乙方宣传推广的资料和内容，且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
- 4、甲方按协议约定方式及期限支付相关款项。
- 5、甲方拥有此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组织旗下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南海网、新媒体等对整个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 2、乙方组织人员对2019“最美陵水人”十大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进行人物短片拍摄，宣传推广人物事迹。
- 3、乙方负责承办2019“最美陵水人”十大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颁奖盛典，并负责活动宣传推广、视频制作、颁奖典礼、活动奖金、活动画册等相关费用。

- 4、活动期间，乙方组织骨干人员对甲方提供的候选人进行实地挖掘采访。
5、整个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500 册活动画册、颁奖典礼晚会视频及活动总结材料。

五、活动合作费用

活动合作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709,500.00 元)。

六、费用支付方法

1、合作费用分二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财务报账凭据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354,750.00 元)；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颁奖典礼晚会视频、活动画册、活动总结及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财务报账凭据向乙方支付剩下的 50% 活动费用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354,750.00 元)。

2、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有效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但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权利义务的正常履行。如乙方提供无效不合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户 名：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01966600019

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七、保密条款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方仍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叁（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叁（3）个工作日后没有履行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九、其他

1、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政府政策、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的阻碍，而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义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十、协议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勇

日期：2019年10月16日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勇

日期：2019年10月16日

代理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人：吴清琳（公章）

经办人：吴清琳

日期：2019年10月16日